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4〕21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尤溪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复尤溪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尤城投〔2024〕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尤溪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尤溪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312-350426-04-04-654909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尤溪县三奎新城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总建筑面积为20300.88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：（一）、数字底座：建设包含数据赋能平台、数据治理服务、数据标准梳理、数据仓、数据采集服务等内容。（二）、应用支撑：建设包含数字孪生系统、GIS地图服务、物联

网平台、视频算法调度平台、融合通信系统、指标体系管理平台、统一认证平台等内容。(三)、应用场景:建设包含一网统管系统、城市驾驶舱、智慧城管、智慧停车、智慧党建、智慧交通、智慧社区、社会治理、智慧应急、智慧教育、智慧旅游、智慧林业、数字乡村、智能 AI 预警、智慧监所、智慧水利、明厨亮灶、智慧住建、政务服务信息化提升、智慧环卫等内容。(四)、大数据运营中心智能化配套建设:包含指挥中心建设、城市发布厅建设、多功能厅建设、会议空间建设、市民智慧休闲空间建设。(五)、运营管理服务中心。(六)、云服务:云数据中心,包含:云租赁服务(各系统服务器资源、机柜、网络等机房资源租赁 3 年服务)、云安全服务(云资源安全服务,符合三级等保要求)、密码服务(密码服务,符合三级密评要求)。(七)、大数据运营中心:总建筑面积 20300.88 平方米,包含设备、中心场地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。

五、项目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:总投资 49856.2 万元,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,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,注重投资实效,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,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,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2 月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城关镇人民政府,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
